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江瑞香

代 理 人 胡林凱律師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債權憑證未有債權本金金額之列表，僅概括以「清償票款」為由，亦不見票據本身即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為何，應屬虛構、自始不存在之債權，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避免聲請人之保單及薪資遭執行，致生計困難，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

二、按「（第一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二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第一項）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第二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

01 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03 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04 項、第18條第1、2項分有明文。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
05 上不停止執行，除有法律規定之例外時，法院始因必要或依
06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非謂
07 債務人一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及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重訴
10 字第108號，下稱本案），全然未提出任何證據，僅以空口
11 主張：相對人並未取得對聲請人之債權，縱有取得債權，所
12 憑執行名義是否適法存在，亦有可疑，聲請人否認與相對人
13 間有執行名義上所載內容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致本院無從
14 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究竟為何？該執行名義是
15 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遑論進而認定執行名義成立之
16 時點、暨有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7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相對人係執臺灣臺南
18 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號債權憑證【附件】聲請執
19 行，上載「原債權讓與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20 載利率為「年息13.25%」「年息12.5%」，且上載前經臺南
21 地院92年執字第31467號、96年執字第60880號及60881號、1
22 05年司執字第11970號、106年司執字第92039號均執行無效
23 果。但本院仍無法自上開債權憑證進一步釐清系爭執行事件
24 之「執行名義」究竟為何？「年息13.25%」「年息12.5%」
25 並非票據法規定之「年息6%」，抑或特別約定？故本院無法
26 逕認執行名義即為本票裁定。是以，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究
27 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要件或第2項要件？亦滋疑
28 義。

29 (三)、甚者，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曾另委任田杰弘律師、張
30 桐嘉律師於114年2月19日提出「聲明異議（三）狀」，書狀
31 敘明：本件債權於79年12月1日至100年、97年12月1日至100

01 年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利息起算日應為100
02 年1月1日，本件可供執行之本金加計利息及違約金至多僅有
03 1,010萬元許等語，由此可以推知，聲請人係承認票據債務
04 存在，而非否認票據債務不存在。

05 (四)、綜上，在聲請人提出正確且完整之執行名義、暨釋明有消滅
06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前，本院認無停止系爭執行
07 程序之必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涂庭姍

16 【附件】臺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債權憑證影本